

講令備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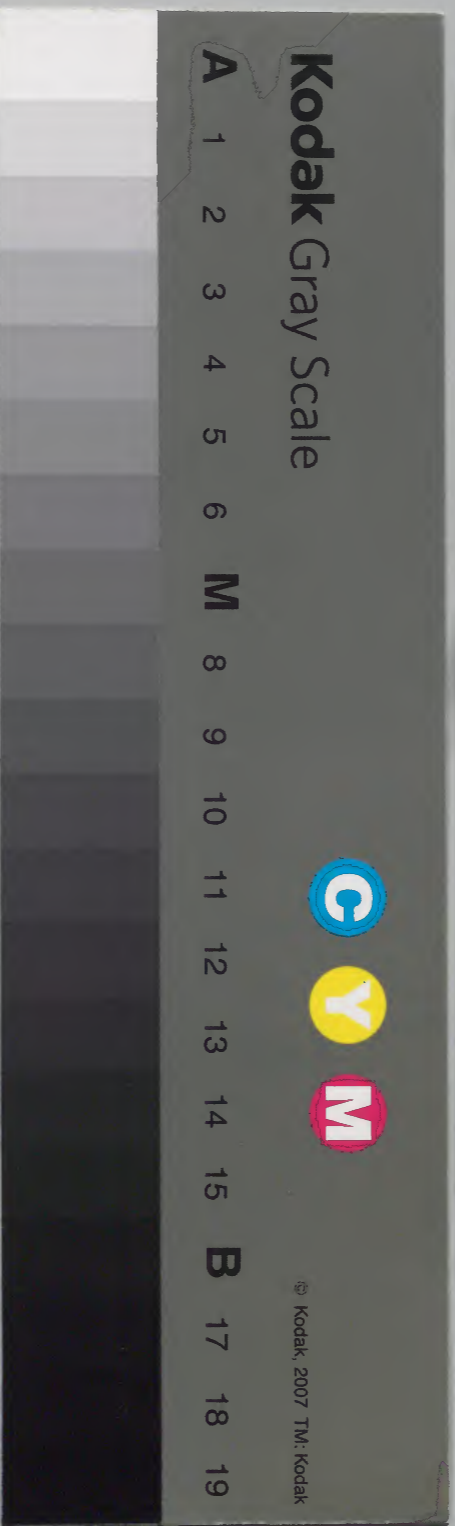
戸

四

和書門類			
二七九	八八	九號	類
一六	四架	函	冊

內閣文庫			
二七九	八八	九號	類
一六	四架	函	冊
一七九	函		
一〇	架		

內閣文庫		
番號	和 27989	
冊數	16 ( 4 )	
函號	179	46



講令備考 戶



唐令第八

令義解

戶令第八

凡戶以五十戶為里云

唐令云諸戶以百戶為里五里為鄉四家為隣三家為保

每保役正一人

又云在邑居者為坊別置正一人掌坊門管鑰督察好非並

免其課役在田野者為村別置村正一人掌同坊正正鄰

日本紀大化二年正月甲子紀云五十戶為里每里置長

一人掌按檢戶口課殖農桑禁察非違催駈賦役云

又詔文云若山谷阻險地遠人稀之處隨便量置云

又自雉三年三月紀云造戶籍凡五十戶為里每里長一人

在滿

出雲國風土記云鄉字者依靈龜元年式改里為鄉其鄉

名字者被神龜三年民部省口宣改之務興

世諺問答曰賤カ家居ハオホク封戸ナルニヨリ民戸

申侍レ止昔ハ一町ノウチヲ五丈宛ニワリテ門ヲ立

ニ力ハ八ノ門有ク財ヲ其中ニ賤カ家居作リ侍レハ云

云在

續日本紀云和銅二年十月庚寅備後國葦田郡甲努村

相去郡家山谷阻遠百姓往還頗費太多仍割品遲郡三里

隸葦田郡建郡於甲努村

正和名抄云有甲努郡

葦田郡

葦田郡

葦田郡

葦田郡

凡郡以二十里以下十六里以上云云

唐六典卷三云城外曰畿縣又望縣有八十五焉其餘則

六千戶以上為上縣二千戶已上為中縣一千戶已上為下

縣不滿一千戶皆為下縣

日本紀大化二年正月甲子宣改新之詔曰云々其二曰

云々凡郡以四十里為大郡三十里以下四里以上為中郡

三里為小郡

蓋舊錄曰孝德之時郡囑三等令則分五等然孝德之時

四十里內大郡令二十里為大郡則生齒曰殖隨地置郡郡

戶雖首而郡數曰多可知也

信義

凡京每坊置長一人云云  
日本紀云孝德天皇大化二年正月甲子朔凡京每坊置  
長一人四坊置令一人掌檢按戸口督察奸非其坊令取正  
八位以下明廢強直堪時勢者宛里長坊長並取里坊百姓  
清正強幹者宛之若當里當坊無人聽於比里坊簡用正  
職員令云在京職大夫一人云々亮一人大進一人少進  
二人大屬一人少屬二人防令十二人使部三十人直丁二  
人秀

凡京每坊置長一人云云

日本紀云孝德天皇大化二年正月甲子朔凡京每坊置  
長一人四坊置令一人掌檢按戸口督察奸非其坊令取正  
八位以下明廢強直堪時勢者宛里長坊長並取里坊百姓  
清正強幹者宛之若當里當坊無人聽於比里坊簡用正  
職員令云在京職大夫一人云々亮一人大進一人少進  
二人大屬一人少屬二人防令十二人使部三十人直丁二  
人秀

凡坊令取正八位以下云々  
軍防令去凡烽置長二人檢校三烽以下唯不得越境國  
司商所部人家口重大堪損校者充若無者通用散位勲位  
謂外六位分番上下三年一替之日令教新人通解然後  
七等已下也  
相代秀

凡坊令取正八位以下云々  
軍防令去凡烽置長二人檢校三烽以下唯不得越境國  
司商所部人家口重大堪損校者充若無者通用散位勲位  
謂外六位分番上下三年一替之日令教新人通解然後  
七等已下也  
相代秀

*(Faint vertical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日本紀白雉三年三月此月  
凡戶主皆以家長為之

家長為之  
在雜令所稱之家長  
一家之主也家長之主  
巴家長之字也詔武  
帝明罰令猶卒雜  
令上層

凡戶主皆以家長為之  
此文献通考第十日開元二十五年戶令云  
諸戶主皆以家長為之戶內有課口者為課戶無課戶者為  
不課戶諸視流內九品已上官及男年二十以上老男瘵疾  
妻妾部曲客女奴婢皆為不課戶無夫者為寡妻妾餘雜田  
令秀  
家長三代實錄云元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癸巳近江國有  
姓戶主正六位上永野忌寸真額第三人男四人孫二人戶  
主從八位上永野忌寸春貞弟從父弟姪男三人戶主從六  
位下永野忌寸福成兄一人男四人姪男二人合二十三人  
還隸左京職云  
正  
本紀云延曆二年九月丙子近江國信除在姓戶五  
烟市一百一十八戶主親射井止天國大魚勒神等五依並山村

手之孫也其祖父山村王以去養老五年編附此部自爾以  
未子孫蕃息或七八世不為數相依格六世以下除兼嫡者  
之外可科課役望請求嫡之戶遷附京戶自餘科課於是下  
所司檢皇親籍無山村王之名仍從百姓之例但不與真人  
之姓正  
政事要畧五十九法云貞民格云二十八  
勅敦穆宗族竟之似先廣樹懿親周之直道故獲扇藉寵蔭  
孝之戚克融朱邨兼思鴉鳩之澤逾遠者也夫王氏者王号  
乃止於五世資蔭不過於六世典制斯存治未漫久今諸王  
等以天河未流還少液派若木下枝早虧榮拂仍抗章表殊  
祈優恤九<sup>所</sup>前<sup>所</sup>陷引抑亦可檢朕情在推惠事尚德音是以推  
按古今聽其前請宜七世以下計數至千五世課役獨限其  
既賜姓者不論先後一依王蔭計世容之亦同此例豈非紕

合枝幹式雍帝本載之義乎主者明之稱朕意焉

天長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正

三代實錄云元慶四年十月廿七日云謹檢天長九年十  
二月十五日詔書稱夫王氏者王号乃止於五世資蔭不過  
六世典制斯在詔來浸久今諸王等云宜七世以下計數  
至千五世課役獨除其既賜姓者不論先後一依王蔭計世  
容之亦同此例云正

政事要畧五十七云和問此條所稱妻女其情如何

答曰令三歲以下條云稱寡妻妾只顯先有夫也先未嫁  
者皆只稱女不論年高下者今此三色之中已嫁之者名謂  
妻妾未嫁之者只偏謂女也惣其婦女之類皆為不課之情  
也非有別義可無異論正



凡男女三歲以下  
唐六典卷三云凡男女始生為黃四歲為小十六為中二十有一為丁六十為老  
正  
又獻通考十五晉武帝吳之後制云  
男女歲六十以上至六十為正丁十五已下至十三六十一以上至六十五為次下十二以下六十以上為老小不事  
北齊武成清河三年乃令男子十八以上六十五以下為丁十六以上十七以下為中丁十六以上為老十五以下為小  
隨文帝頒新令男女三歲以下為黃十歲以下為小十七歲以下為中十八歲已上為丁以從課役六十為老乃免開皇三年乃令人以二十一成丁煬帝即位戶口益多男子以二十二為丁

凡男女三歲以下  
唐六典卷三云凡男女始生為黃四歲為小十六為中二十有一為丁六十為老  
正  
又獻通考十五晉武帝吳之後制云  
男女歲六十以上至六十為正丁十五已下至十三六十一以上至六十五為次下十二以下六十以上為老小不事  
北齊武成清河三年乃令男子十八以上六十五以下為丁十六以上十七以下為中丁十六以上為老十五以下為小  
隨文帝頒新令男女三歲以下為黃十歲以下為小十七歲以下為中十八歲已上為丁以從課役六十為老乃免開皇三年乃令人以二十一成丁煬帝即位戶口益多男子以二十二為丁

唐制民始生為黃四歲為小六為中二十一為丁六十六為老  
天寶三年更令民十八已上為中男二十三以上成丁  
宋太祖乾德元年令諸州歲養男夫二十為丁六十為老女  
口不預秀。

政事要畧云弘民格云勅天下百姓成童之歲入輕徭既  
冠之年便當正役量其勞苦用軫干懷昔者先帝亦有此勅  
猶未施行自今以後宜以十八為中男廿二歲成正丁普告  
遐通知朕意焉主者施行

天平勝室九歲四月四日正

續日本紀云天平室字二七癸酉敕東海東山道問民苦  
使正六位上藤原朝臣淨弁等奏稱西道百姓盡頭言云依  
去天平勝室九年四月四日恩詔中男正丁並加一歲老丁

著老俱脫恩私望諸一准中男正丁欲需非常洪澤者所請  
當理仍須憫矜宣告天下諸國自今以後以六十為老丁以  
六十五為著老主者施行正

政事要畧八十二云問十七之人犯盜者猶徒役我將  
可聽收贖哉答名例律云年十六以下犯流罪已下收贖○  
云為其老少時被衰矜並許收贖戶令云男女十六以下為  
少二十以下為中弘仁格云民部以十八為中男者令以十  
六為小格加一年為中便知十七既是小男也夫拳輕明重  
金玉通例課役此輕尚增年禮役罪科惟重須加年科罪  
依律准格可聽收贖

寬弘二年三月廿七日改強盜類多治大凡兼伏進過狀  
已畢問注年之處稱十七仍為視後學作此問答

凡一目盲云... 叙名云盲茫也茫無所見也秀入... 叙名云聾聵也如在朦朧之內聽不察也秀... 叙名云秃無髮沐秃也駝頭生創曰痲駝亦然也秀... 醫心方云病源論曰凡人有一虫在腹內值血氣虛則侵食而燒虫發動最能生瘡仍成疽癰痂疥之属無所不為言白秃者皆由此虫所謂在頭上生瘡有白痂甚癢其上髮並秃落不生故謂之白秃也秀... 王鄰白虫痂不可解說文痂訓疥蓋依之注之款... 正鄰按癩集解作痛正字通云痛癩同又云癩即豆切音漏說文頸腫也六書故癩當作扇疾不止一處癩痛不羗久則成扇... 叙名云癩嬰也在頸喉也秀

凡一目盲云... 叙名云盲茫也茫無所見也秀入... 叙名云聾聵也如在朦朧之內聽不察也秀... 叙名云秃無髮沐秃也駝頭生創曰痲駝亦然也秀... 醫心方云病源論曰凡人有一虫在腹內值血氣虛則侵食而燒虫發動最能生瘡仍成疽癰痂疥之属無所不為言白秃者皆由此虫所謂在頭上生瘡有白痂甚癢其上髮並秃落不生故謂之白秃也秀... 王鄰白虫痂不可解說文痂訓疥蓋依之注之款... 正鄰按癩集解作痛正字通云痛癩同又云癩即豆切音漏說文頸腫也六書故癩當作扇疾不止一處癩痛不羗久則成扇... 叙名云癩嬰也在頸喉也秀

萬病回春云**瘰癧**瘰多著於肩痛則隨氣凝結此等年  
 數深遠侵大侵長堅硬不可移者名曰石痛皮色不變者名  
 曰肉瘰筋脈露結名曰筋瘰赤脈交結者名曰血瘰隨憂愁  
 消長者名曰氣瘰五瘰皆不可決破決破膿血崩潰多致大  
 狂難治痛則有六十骨痛脂痛肉痛膿痛血痛筋痛亦不  
 可決破決則亦難醫肉痛尤不可治治則殺人唯脂痛破而  
 去其脂粉則愈瘰癧痛氣血凝滯也秀  
 書言故事云身體不完全者謂之**殘疾**秀  
 康熙字典**侏**辛俱切音朱侏儒容貌短小也廣韻秀  
 和漢三才圖會云**侏儻**又侏儒俗云一寸法師侏儻容貌  
 短小人也五雜俎云焦僊氏三尺短之至也而三尺者時々  
 有之在閩見一人年三十餘首如常人自項以下終如數月  
 嬰兒弱不能行立髡首作僧坐竹篋中舁之能敵木魚誦經

眇 眇

然乃奇病也按日本紀云天智天皇十年常陸國貢年十  
 六之子長尺六寸近填延室年中有一侏儻名白甫春年  
 可三十頭面肥大鬢髮共相應唯手足短小如三四歲兒長  
 不過二尺書文字考八卦畧卜吉凶一歲以長身象之  
 正鄰按**瘰**說文固疾也固瘡通瘡俗字瘡音故久病也  
 凡瘰疾通作瘰病不可事為瘰別作瘰泥已上平字通  
 海篇去**眇**音接目傍毛正  
 康熙字典云**眇**說文目旁毛也集韻即涉切音接集韻或  
 作**眇**眇眇眇接耀秀  
 萬病回春云**厲風**者天刑之疾陰陽肅殺之氣砭人肌膚  
 傷人脂體初起白屑雲頭紫黑疔瘡流膿甚者鼻崩肉脂致  
 此  
 雲頭皮木就當施治患者屏

食十治一二否則難治秀

萬病回春云癩狂

狂者大開目與人語所未嘗見之事

為狂也譏語者合目自言日用常行之事為譏也陰附

陽則狂陽附陰則癩脫陽者見鬼脫陰者目盲癩者心血

不足也又云癩者喜笑不常顛倒錯亂之謂也

癩病者卒時暈倒身軟咬牙吐涎沫不省人事隨後醒醒者

是癩病也有羊癩猪癩牛癩馬癩犬癩皆驚風熱痰俱用二

陳湯加減安安神丸又有癩病者狂叫奔走而不知人也專

主於痰治在痰症二陳湯加減秀

禮王制曰瘖聾跛躄者侏儒百工各以其器食之

陳注云瘖者不能言聾不能聽跛一足癩躄者兩足俱癩

者支節脫絕侏儒身體短小者也百工衆雜技藝也器猶能

也此六類者因其各有技藝能足以供官之役便故遂因其

能而以廩給食養之秀

政事要畧八十二云叙云案手无二指謂一手无二指若

左右并无二指者不可為殘疾跡云片足无二指手无一

指不可為殘疾左右手各无一指者殘疾叙云二殘

疾為癩疾二廢疾為篤疾令臨時取捨不必膠柱以左右手

各无二指壹為癩疾乎但一手无四指手与足各无大姆指

等量必合為癩疾凡如此之類皆臨時處分今粗拳射例朱

云手足无大指謂无一无並同也為不云數也古記云支

癩謂既支有而不動一一基按漢書東方朔傳曰侏

儒長三尺余愚按樂府云道州民多侏儒長者不過四尺余



凡戶皆五家相保一人為長云

周禮地官五家為比使之相保五比為閭使之相受

唐六典卷三云百戶為里云々四家為鄰五家唐志為

保保有長以相禁約正

日本紀云白雉三年三月是日造戶籍云々

凡戶皆五家相保一人為長以相檢察在

左傳襄公三十年傳云廬井有伍注廬舍也九夫為井使

五家相保御風

三代實錄云貞觀四年三月十五日左京職云戶令云相  
檢察勿造非遺然則結保與為糾姦蓋有司存之理必可遵  
行而皇親之居衙衢相接卿相之家坊里猥雜若非蒙官符  
直施此制不教之漸輒無羨引望請親王及公卿三位以上  
以家司為保長以親王六位以上別當為保長散三位以下

戶籍

五位以上以事業為保長依請正  
朝野郡載之神保刀祢  
檢不違使廳下九條二坊切祢  
常陸光方三代刀祢者  
右伴光方已三代刀祢者  
令知行保內得下

應德二年四月十七日  
左衛門大尉藤原朝臣

朝野群載  
右京職符

常陸重方  
右人補任刀祢職已畢  
之狀如件故符

唐和五年二月十三日 少進紀

大夫源朝臣

正鄰按康德之符皆非五保一人為  
長之事為四行一保中之長為後  
記且附之



...

...

...

...

...

...

...

...

...

...

...

大人...

...

凡戸逃走者云云

...

...

...

...

...

...

...

...

...

...

...

...

凡年八十及篤疾云云

凡年八十及篤疾云云

唐六典卷三云凡庶人年及篤疾給侍一人九十二人百歲三人

皆先盡子孫次取近親次取輕色丁正

文献通考十曰開元二十五年戶令云

諸年八十及篤疾給侍一人九十二人百歲五人皆盡子孫聽取先親皆先輕色無近親外取白丁者人取家內中男者並聽秀

唐名例律云稱孫曾玄同

疏議曰闕訟律子孫違犯教令徒二年即曾玄違犯教令亦徒二年是為稱孫者曾玄同秀

一兩

凡無子者聽養四等以上親

法曹至要抄云凡無子者聽養四等以上親於昭穆合者

說者云四等以上者謂兄弟

並親

雖用大時皆大時過也

雖用八十又直親

天始直也十日開

百無三八

百無三八

凡無子者聽養四等以上親

凡無子者聽養四等以上親

法曹至要抄云凡無子者聽養四等以上親於昭穆合者

說者云四等以上者謂兄弟

聽養四等以上者謂兄弟

折應令書不用此

凡無子者聽養四等以上親

凡戶內欲折出口為戶者云々  
又獻通考十曰開元二十五年戶令云々  
應折戶者非年十八已上不得折即所繼處有母在雖小亦  
聽折出諸戶欲折出口為戶及首附口為戶非成丁皆不合  
折應分者不用此令秀

凡戶內欲折出口為戶者云々  
又獻通考十曰開元二十五年戶令云々  
應折戶者非年十八已上不得折即所繼處有母在雖小亦  
聽折出諸戶欲折出口為戶及首附口為戶非成丁皆不合  
折應分者不用此令秀

凡戶內欲折出口為戶者云々  
又獻通考十曰開元二十五年戶令云々  
應折戶者非年十八已上不得折即所繼處有母在雖小亦  
聽折出諸戶欲折出口為戶及首附口為戶非成丁皆不合  
折應分者不用此令秀

凡新附戶皆取保證  
唐六典卷三云凡戶之西貫者先從辺州為定次從開內  
次從軍府州若住者各從其先貫焉  
續日本記云養老二年五月甲午朔乙未割越前國之  
羽咋能登鳳至珠洲四郡始置能登國割上總國之平群安  
房朝夷長狹四郡置安房國割常陸國之石城標葉行方宇  
太直理菊多六郡置石城國割白河石背會津安積信夫五  
郡置石背國割常陸國多珂郡之鄉二百一十烟名曰菊多  
郡屬石背國焉  
正  
獄令云凡流移人至配所六載以後聽仕其犯反逆縁座  
流及因及逆免死配流不在此例即本犯不應流而特配流  
者三載以後聽仕有蔭者各依本犯叙法其解見任及非

真淵曰保是保人即証  
人也証是書記此保  
人之書記非二品在

凡新附戶皆取保證

唐六典卷三云凡戶之西貫者先從辺州為定次從開內

次從軍府州若住者各從其先貫焉

續日本記云養老二年五月甲午朔乙未割越前國之

羽咋能登鳳至珠洲四郡始置能登國割上總國之平群安

房朝夷長狹四郡置安房國割常陸國之石城標葉行方宇

太直理菊多六郡置石城國割白河石背會津安積信夫五

郡置石背國割常陸國多珂郡之鄉二百一十烟名曰菊多

郡屬石背國焉

正

獄令云凡流移人至配所六載以後聽仕其犯反逆縁座

流及因及逆免死配流不在此例即本犯不應流而特配流

者三載以後聽仕有蔭者各依本犯叙法其解見任及非

除名移鄉者年限准考解例考  
續日本紀云天平神護二年三月戊午伊豫國人從七位  
上秦毗登淨足等十二人賜姓阿部小殿朝臣淨足自言  
難波長柄朝廷遣大山上安部小殿小鯨於伊豫國令採朱  
砂小鯨使娶秦首之女生子伊豫麻呂不尋父祖偏依母姓  
淨足即其後也  
本五野後之六野置不知國國自西百言會事大難計大正  
為國勇身死如野置事因國國常對國之不知對業心不  
印和辨登鳳至和能四野置補登國國之平海平  
難日本時之勇身二年五月甲午時  
大野軍中時苦封苦者封其大貴也  
武大勇身三七年三月之西貴者武身並  
上野出大野和對

凡戶居狹鄉云

唐六典卷三云樂住之制居狹鄉者聽其從寬居遠者聽  
其從近居輕役之地者聽其從重

畿內諸州不得樂往畿外闕八字  
闕恐當填以畿外諸州

餘州其京城縣不得往餘縣有軍府州不得往無軍府州

正

戶婚律疏議云依令人狹鄉樂遷就寬鄉去本居千里外  
復三年五百里外復二年三百里外復一年信



五等... 凡浮逃絕貫云々

凡浮逃絕貫云

唐捕亡律云諸非亡而浮須他所者十日笞二十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即有官事在他所事了留住不還者亦如之若營求資財及學官者各勿論闕賦役者各依亡法疏議曰云々闕賦役者各依亡法謂因此不歸致闕賦役各准逃亡之法依狀科罪若全戶者罪止徒三年非全戶者減二等

凡浮逃絕貫云々



凡造計帳每年六月晦日以前  
凡造計帳每年六月晦日以前  
凡造計帳每年六月晦日以前  
凡造計帳每年六月晦日以前  
凡造計帳每年六月晦日以前  
凡造計帳每年六月晦日以前  
凡造計帳每年六月晦日以前  
凡造計帳每年六月晦日以前  
凡造計帳每年六月晦日以前  
凡造計帳每年六月晦日以前

凡造計帳每年六月晦日以前  
凡造計帳每年六月晦日以前  
凡造計帳每年六月晦日以前  
凡造計帳每年六月晦日以前  
凡造計帳每年六月晦日以前  
凡造計帳每年六月晦日以前  
凡造計帳每年六月晦日以前  
凡造計帳每年六月晦日以前  
凡造計帳每年六月晦日以前  
凡造計帳每年六月晦日以前

免累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四畿內亦同  
時寬平三年七月二日且時並請計和發之日今並有實其令  
下平鄰按唐六典云凡里有手實歲終具民之年與地闊狹  
為鄉帳  
正字通云實具數也  
要籍 通鑑胡三省注云諸州節度使皆有要籍官  
亦典云 侍長部 其有軍鎮要籍不得赴選委節度使銓試具等  
弟从申焉  
蓋著錄曰按要籍唐令語亦以名官通鑑唐德宗紀惟岳使  
要籍謝遵至趙州城下胡三省曰要官亦唐時節度使衙前  
之職又曰乃節度使腹心也朱滔王武俊之相王改要籍曰  
兼令又李懷光曰李晟既欲別行其亦都不要籍胡三省曰  
小要者須其用藉者借其力當時諸鎮有要籍官所以名官之

意又如此秀

民部式曰凡計帳者陸奧出羽西國太宰府九月卅日以前申送餘國如令信

民部式曰凡計帳者陸奧出羽西國太宰府九月卅日以前申送餘國如令信

凡戶籍六年一造... 唐六典卷三... 戶部總而領焉... 諸造籍起正月畢六月... 口別一錢計帳所須戶別一錢... 通典曰大唐令天下戶為九等... 送州一送戶部常留三比在州縣... 名物六帖云戶簿通典大唐令天下戶為九等... 造戶簿凡三本一留題一送州一送戶部常留... 凡戶籍六年一造云蓋遵唐制也... 史學指南云雜戶前代以來配隸謂司課役者並不同... 百姓之屬... 陵戶屬諸陵之奴婢云之陵戶

統日本紀云大室元  
年春二月丙寅任勅  
民戶籍史等通并

唐名例律疏云雜戶  
謂前代以來配隸諸司  
職掌課役不同百姓  
依令老免追丁送還依  
百姓例各於本司上下  
迎拜

陵戶屬諸陵之奴婢云之陵戶

義知

政事要略五十七云太政官符民部省 應以中務省戶  
籍日收勘會京職并諸國大帳返抄事 右得彼省解備謹  
檢察內此省所納職國戶籍可備御覽既存令條又貞觀式  
云京職及諸國所進戶籍皆令深黃藤檢民部式云籍書國  
家重業其所須紙必須堅厚有不如恣隨即勘却又云諸國  
例進國籍若有未進者拘留庸稅帳返抄者而今年未諸國  
之吏偏思公文只進民部首科至此有之料依無拘留之制  
無心拜納多數未進目之一此進僅五六國未進之數不可  
勝計是則勤公之吏臨事有私拘制之法彼此不同之所致  
也非立懲肅之制何改懈後之費苟備司存不能不申方今  
大帳者是據戶籍所造進也以戶籍之日收備大帳之勘會  
事之穩尤協遵行望請官裁以件戶籍之日收將被勘會  
彼返抄然則職國守期無愆此年之貢憲章永存漸變往日

之風者從三位守大納言兼行民部卿中宮大夫平朝臣伊  
望宜依請者省且兼知依宣行之符到奉行從五位上守右  
將辨兼行內藏頭源朝臣右大史正六位上檜前宿祿

天慶元年十二月廿六日正  
正字通云快說文書衣也

政事... 戶口... 賦役... 丁老疾... 應徵免課... 及給侍者... 皆縣令... 貌形狀... 以為定簿... 一  
定以後... 不須更貌... 若有... 聽隨事... 貌定... 以三附... 千實  
九年... 制天下... 羅載... 定戶... 每載... 示有... 團貌... 自今... 以後... 計其... 轉年  
合入... 中丁... 成丁... 五十... 者... 任... 追... 團... 貌... 秀

凡戶口當造帳籍之次云々

文獻通考十曰開元二十五年戶令云々諸戶計年將入  
丁老疾應徵免課役及給侍者皆縣令貌形狀以為定簿一  
定以後不須更貌若有... 聽隨事貌定以三附千實  
九年制天下羅載定戶每載示有團貌自今以後計其轉年  
合入中丁成丁五十者任追團貌秀

後漢書江革傳建武末年与母須鄉里每至歲時縣當案  
比注案驗以比之猶今貌閱也革以母老不欲搖動自在輓  
中輓車不用牛馬由是鄉里稱之曰江巨孝勾府閱字隨主  
命州縣大索貌閱戶口不實者里正黨長遠配信

正字通云隋文帝命州縣大索貌閱戶口不實者里正黨  
長配高頻請為輸籍法注貌閱閱其年貌也薄猶今年貌

冊正



Blank page with vertical red lines for writing.

凡戶籍恒留五此云云

周禮司徒法及三年則大比則受邦國之比要註云大比

謂使天下吏簡閱民數及財物也受邦國之比要則亦受鄉

遂矣鄭司農云五家為比故以比為名今時八月粟比是也

要謂其簿考

文献通考曰制每歲一造帳三年一造籍州縣留五比尚

書省留三比秀

日本紀云元祿天皇四年乙卯九月戊申詔曰群卿百寮

及諸國造等皆各言或帝皇之裔或異之天降云云難知其

實故諸氏姓人等沐浴齋戒各為盟神探湯云於是諸人

各著木綿纏而赴釜探湯則得實者自全不得實者皆傷云

云在

日本紀云天智天皇九年庚午二月造戶籍斷盜賊与浮

浮在

續日本紀云大室三年秋七月甲午詔曰籍帳之設國家  
大信逐時變更詐偽必起宜以庚午年籍為定更无改易正  
續日本紀云神龜四年秋七月丁酉筑紫諸國庚午籍七  
百七十卷以官印印之  
續日本紀云天平神護元年五月庚戌播磨守從四位上  
口下部宿祢子磨呂等申部下賀古郡人外從七位下馬養  
造久正歿去以正先祖吉備都彥之苗裔并道臣息長備錄  
於難波高津朝庭家播磨國賀古郡印南野焉其六世孫牟  
射志以能獵馬仕於宮太子彼任馬司曰斯庚午年造籍之  
田誤編馬粮造伏願取居地之名賜印南野臣之姓國司覆  
審所申有實許姓  
新撰姓氏錄序云蓋開天孫降襲西化之時神世伊弉書

紀靡傳云云允恭御宇萬姓紛紜時下詔旨盟神採湯首實  
者全冒虛者害自茲氏姓自定更無詐人厥後徑渭別流皇  
極握鏡國記皆燔幼弱逆其根源狡強倍其偽說天智天皇  
儲宮也船史惠尺奉進燼書至庚午年編造戶籍人民氏骨  
各得其宜自茲以降歷代帝王隨時改正縣綿不絕勝室年  
中特有恩旨聽許諸蕃任願賜之遂使前姓後姓文字斯同  
蕃俗和俗氏族相疑云云



凡應分者家久奴婢云云  
續日本紀三千云持統天皇五年四月辛丑詔曰若民祖時  
所免奴婢既除籍者其眷族等不得更訟言我奴婢云云  
續日本紀云天平十六年九月丙子中納言從三位巨勢  
朝蔭臣麻呂等言巨勢朝臣等久時所訴奴婢二百三人今  
既停訴謂從後許之云云  
秀與按本改孫奉賓母者戶婚律云祖父母父母在而子  
孫別籍異財者徒三年故不奉母矣  
法曹經要云父遺財支配事  
戶令云應分者云云  
案之假令父遺財有布七十五端絹母二十端紙母二十端  
綿子二十端麻子十端女子五端以之為分得之法若財主  
存口有分与財證據灼然今准此分法有不足者併計可滿

凡應分者家久奴婢云云  
續日本紀三千云持統天皇五年四月辛丑詔曰若民祖時  
所免奴婢既除籍者其眷族等不得更訟言我奴婢云云  
續日本紀云天平十六年九月丙子中納言從三位巨勢  
朝蔭臣麻呂等言巨勢朝臣等久時所訴奴婢二百三人今  
既停訴謂從後許之云云  
秀與按本改孫奉賓母者戶婚律云祖父母父母在而子  
孫別籍異財者徒三年故不奉母矣  
法曹經要云父遺財支配事  
戶令云應分者云云  
案之假令父遺財有布七十五端絹母二十端紙母二十端  
綿子二十端麻子十端女子五端以之為分得之法若財主  
存口有分与財證據灼然今准此分法有不足者併計可滿

子也若有餘者更不可折取若嫡子未預分財身亡其妻在  
 室守志者可与夫分不可論有子無子但庶子之妻亦同  
 義知考或人問如粟之父最然焉有布百端則為之如何答  
 嫡母二十端繼母二十端嫡子二十端各五為之十合三十  
 庶子十端立為之五女子五端立為之五惣計三十五之  
 法除百端則見二十五端餘是乃嫡母分也繼母嫡子亦同  
 之庶子十三端餘女子六端餘各餘合三端為之六尺則有  
 七丈八尺也又以三七五除之則二丈八寸是嫡母餘分也  
 繼母嫡子亦同之庶子一丈四寸女子五尺二寸也此外多  
 少准此法  
 秀與概此二嫡母繼母為庶母女子稱又此庶母女子  
 嫡母繼母庶母嫡妻嫡子稱前妻女子父以後妻稱  
 庶子繼母庶母父以後妻稱前妻女子父以後妻稱前妻

相並ヲ存在スハキ理ナシ至要抄并ニ義智考其意ヲ  
 不得今愚深ク趣ヲ左ニ記ス

嫡母或繼母二分庶子二分  
 庶子二分女子二分半分二分

及令遺財布百端アリ繼母嫡子庶子三人女子二人ア

繼母一人 二分  
 嫡子一人 二分  
 庶子三人 三分

女子三人 三分  
 女子一人 一分  
 女子二人 二分

女子一人 一分  
 女子二人 二分  
 女子三人 三分

女子一人 一分  
 女子二人 二分  
 女子三人 三分

如右分財ヲ受ハキ人数ニヨリテ嫡母或ハ繼母ハ二人  
前トシ嫡子モ二人前ト立テ庶子ハ一人前ト立テ女子  
ハ半分ト立ツソレヲ合セ何人前ト立ル如右惣計八分  
十レハ遺財百端ノ布ヲ百ニ割其一ツヲ一分ト立ノ百  
端ハ一ツレハ十二端半一分ニテ庶子ノ一人前也嫡母  
繼母嫡子ハ二分ニテ右ノ一分二人前廿五端也女子ハ  
半分ニテ右ノ一人前ノ半分六端四半端ナリ多クトモ  
ニ是ニ准シテ見ルハ明ニ知ルヘシ秀  
有男無男ノ義解  
名例律八虐不義条云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執服從  
吉及改嫁 疏云夫者妻之天也思義既隆聞喪即須號慟  
而匿哀不舉居喪作樂執服從吉改嫁忘憂皆是背禮違義  
故俱為八虐其改嫁為妾者非秀

凡男年十五云

左傳云襄公十年晉侯曰云々國君十五而生子冠生子  
禮也 在

越語云女子十七不嫁其父母有罪大夫二十不取其父  
母有罪常昭注曰礼三十而娶二十而嫁今待禮者務育民  
也 在

凡嫁女皆先由云云  
大明戶令云凡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父母  
俱無者從餘親主婚若夫亡携女適人者其女從母主婚若  
已定婚未及成親而男女或有身故者不追財礼秀  
字彙云由于求切經也從也又用也秀  
左傳云莊公十一年冬王姬歸于衛注曾主昏不書齊侯  
遂不見公在

凡嫁女皆先由云云

大明戶令云凡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父母  
俱無者從餘親主婚若夫亡携女適人者其女從母主婚若  
已定婚未及成親而男女或有身故者不追財礼秀  
字彙云由于求切經也從也又用也秀  
左傳云莊公十一年冬王姬歸于衛注曾主昏不書齊侯  
遂不見公在

凡嫁女皆先由云云  
大明戶令云凡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父母  
俱無者從餘親主婚若夫亡携女適人者其女從母主婚若  
已定婚未及成親而男女或有身故者不追財礼秀  
字彙云由于求切經也從也又用也秀  
左傳云莊公十一年冬王姬歸于衛注曾主昏不書齊侯  
遂不見公在

凡結婚已定云々  
松葉子すさきりき又の。新小云。家仲のまへに  
新む之此とす菊の。いとすさ梅の。いとすさ梅の  
去儀折り云家仲つりて。い家仲つりて。い家仲つりて  
これ山也。とすありあまの末にけり。あまの末にけり  
又たのりしげあき相此新とむら。の相くれづらある  
多  
秀興撰 百女ノ詩一通  
古乃集第 十五 公業平此新在記の多常の眼平信ウ  
之恨多事つりて志まの。名屋考まをりざれと梅りの  
はしけ連成隣を梅りけり。秀  
伊勢物語 十回 山う。ねとこ。う。あまのす。けりれ

凡結婚已定云々  
松葉子すさきりき又の。新小云。家仲のまへに  
新む之此とす菊の。いとすさ梅の。いとすさ梅の  
去儀折り云家仲つりて。い家仲つりて。い家仲つりて  
これ山也。とすありあまの末にけり。あまの末にけり  
又たのりしげあき相此新とむら。の相くれづらある  
多  
秀興撰 百女ノ詩一通  
古乃集第 十五 公業平此新在記の多常の眼平信ウ  
之恨多事つりて志まの。名屋考まをりざれと梅りの  
はしけ連成隣を梅りけり。秀  
伊勢物語 十回 山う。ねとこ。う。あまのす。けりれ



凡先奸後娶之云云  
正鄰按奸說文云犯媼也又以礼交為奸者蒼頡篇注

凡先奸後娶之云云

正鄰按奸說文云犯媼也又以礼交為奸者蒼頡篇注

凡先奸後娶之云云  
正鄰按奸說文云犯媼也又以礼交為奸者蒼頡篇注

Blank page with vertical red lines for text columns.

凡弃妻須有七出之狀

孔子家語本命解第七

婦有七出者謂其一

不順父母出者謂其二

無子者謂其三

淫僻者謂其四

嫉妒者謂其五

惡疾者謂其六

多口舌者謂其七

三羊之喪謂其八

重婚始之始也謂其九

大戴禮曰女有五不取謂其十

逆家不取謂其十一

亂家子不取謂其十二

逆家子者為其棄於天也謂其十三

喪父長子者為其無所受命也謂其十四

也謂其十五

婦有七去不順父母去無子去如去有惡疾去多言去竊盜去不順父母為其逆德也無子為其絕家也淫為其亂族也



妬為其亂家也。有惡疾不可與甚。窳盛也。口多言為其離親也。詩曰：婦為長也。唯離之階。盜竊為其及義也。古語曰：盜竊為其及義也。婦有三不去：有所取無所歸，不去；與更三年喪，不去；前貧賤後富貴，有所聚無所歸，不去。詩經集註卷七云：大雅蕩之訓：古詩：婦無所歸，則怨也。維厲之階，亂匪降自天，生自婦人。朱註云：長舌能多言者也。皆榜也。云蓋以其多言而能為禍亂之榜也。云云。名例律云：六曰誡貴，本註云：謂三位以上。誘之云云。立鄰按唐律疏議云：五品以上為通貴。

凡弃妻先由祖父母父母云云

內務省

凡嫁女弃妻不由所由云々

凡毆妻之祖父母父母云云

清律卷二十一刑律罵詈條云妻妾詈天期親尊長條之  
註云律無妻詈夫之條者亦閨門敵體之義怒之也若犯擬  
不應宮罪可也 秀

吏學指南云 義絕 伉儷之道義期同穴一與之齋終  
身不改苟違正道是名義絕

凡鰥寡孤獨貧窮老癯  
云  
詩小雅鴻雁曰爰及矜人哀此鰥寡傳老無妻曰鰥喪曰  
寡

凡鰥寡孤獨貧窮老癯  
云  
詩小雅鴻雁曰爰及矜人哀此鰥寡傳老無妻曰鰥喪曰  
寡

九國守每年云云

史記百二十六滑稽傳云魏文侯時西門豹為鄴令豹往到鄴會長老問之民所疾苦長老曰若為河伯娶婦以故貧豹問其故對曰荆<sup>新</sup>三老廷掾常歲賦歛百姓收取其錢得數百萬用其二三十萬為河伯娶婦與祝巫共分其餘錢持婦當其時巫行視人家女好者云是當為河伯婦即<sup>時</sup>取洗沐之為治新繒綺<sup>新</sup>衣問居齋戒為治齋宮河上張緹絳帷女居其中為具牛酒飯食行十餘日共粉飾之如嫁女床席令恐大巫祝為伯取之<sup>河</sup>以故多持女遠逃亡以故城中益空無人又困窮所往來久遠矣民人俗語曰即不為河伯娶婦永來漂沒溺其人民云西門豹曰至為河伯取婦時願三老巫祝父老送女河上幸來告語之吾亦往送女皆曰諾至其時

以弟子一人投  
河中。有頃曰：子  
何久也。復

西門豹往會之河上。三老官屬豪長者里父老皆會。以人民  
往觀之者三三千人。其巫老女子也。已年七十。從弟子千人  
所。皆衣繒單衣。立大巫後。西門豹曰：呼河伯婦來。視其好醜。  
即將女出。惟中來至前。豹視之。顧謂之老巫父老曰：是女子不  
好。煩大巫。為入報河伯。得更求好女。後日送之。即使吏卒  
共抱大巫。投之河中。有頃曰：巫姬何久也。弟子趣之。復使  
一人趣之。復投一弟子河中。凡投三弟子。西門豹曰：巫姬第  
子。是女子也。不能自事。煩三老為入白之。復投三老河中。西  
門豹簪華。磬折嚮河。立待良久。長老更傍觀者皆驚恐。西門  
豹顧曰：巫姬三老不來。還奈之何。欲復使子豪長者一人趣  
之。皆叩頭。且破額。血流地。色如死灰。西門豹曰：諾。且留待之。  
須臾。豹曰：廷掾起矣。狀河伯留客之久。若皆罷去。歸矣。鄰吏  
民大驚恐。從是以後。不敢復言。為河伯娶婦云云。秀

五帝之教

尚書舜典云：慎徽五典。五典克從。

孔氏傳云：徽美也。五典五帝之教。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  
孝。

又云：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寬。

孔傳云：布五常之教。務在

亦美其前功。

又大禹謨云：汝作士。明于五刑。以弼五教。期于予治。

孔傳：弼輔。期當也。歎其能以刑輔教。當於治體。秀

後漢顯宗永平三年正月癸巳。詔有司。勉須時氣。至於方

春。東作。勉勸農云。

孔子家語云：曾子夙衣而耕於曹。君聞之。而致邑焉。曾

子固辭曰：云云。在

職制律云：凡貢舉非其人。及應貢舉而不貢舉者。一人杖

六十二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注非其人謂德行乖僻不  
如舉狀者云云疏曰謂貢者依令諸國貢人舉者若別勅令  
舉及大學送官者為舉之皆取方正清循名行相副者若德  
行无闻妄相推薦或才堪利用蔽而不舉者一人杖六十二  
人加一等罪止徒一年注云非其人謂德行乖僻不如舉狀  
者若使名實乖違即是不如舉狀縱試得及第亦退而獲罪  
如其德行无虧唯策不及第減年辟之罪二等云云秀

凡國郡司須向所部云

秀與按 祿 字書ニナシ 新井氏ノ同文通考ニ豆

氏也凡以氏字如底低等以豆並非偽字ノ部本

伊勢物語云云此官人の少少

多之勅使の此官人の少少

事を此官人の少少

祇養 神事隨筆云三代室錄云元慶六年十月廿七

日丙寅敕山城國司令祇養奉伊勢太神宮幣帛使先是神

祇官言捨格令奉伊勢太神宮九月十一日神學二月四日

神年六月十二月月次等祭及臨時幣帛使等出宮城之日  
左右京職主典以上率坊令兵士相迎外門送出京城近江  
伊賀伊勢等國每至彼堺日以上一人率郡司健兒等相迎

祇兼而出京城至近江國堺無人祇兼不掃汚穢望請令山  
城國司相迎祇兼後之

按此口祇兼ハ今ノ世ニ云フ馳走人也故ニ路ニ迎送ス

江次第公卿勅使ノ條ニモ鈴鹿ノ山中ニレテ伊勢ノ祇

兼迎奉リ近江ノ祇兼退リ其ヨリ又伊勢ノ祇兼下見橋

ニテ退去榑田川ヨリ太神宮ノ檢非遣使祇兼ストアリ

伊勢物語ニ祇兼ノ官人ト云ルコトナリ奉幣使ニ退ラ

ス何ノ國ニモ勅使ノ往來ニハ國司祇兼スルトナリ今モ

神宮ニテ勅使官司ノ先ニ權祢直衣冠ニテ祇兼ニ陪手

水等役ス公卿勅使白ハ束帶ヲ著ス國司ノ祇兼ヒルヲ

祇兼ノ國司ト云ヒ檢非遣使ノ祇兼ヒルヲ祇兼ノ檢非

遣使ト云ヒ宮掌内人ノ祇兼ヒルヲ祇兼ノ宮掌ト云フ

秀

職制律疏云受饋餉者律無罪名秀



凡陵戸官戸云々

戸婚律疏議曰依戸令雜戸官戸皆當色為婚若異色相  
要者律無罪名並當違令既乖本色亦合正之信

Vertical columns of text on the right page, mostly illegible due to fading.

凡官戶奴婢每年正月云々

唐六典第十九云凡學生鶴鴨鷄羸之属皆令官奴婢為

課養之 均肩署 正

内務省

凡良人及家人

厭畧云

吏学指南云良人名編戶籍素本齊民謂之良

家人隨本主籍貫者云之家人又為部曲云

唐戶婚律云諸放部曲為良已給放書而厭為賤者徒二

年律

賊盜律曰凡畧人畧賣人為奴婢者遠流本注云不和為

畧信

續日本紀云大室三年夏四月戊午安藝國被畧為奴婢

者二百餘人免從本籍正

考續日本紀云空島六年冬十月己酉車駕幸肥前宮

辛亥進幸由義官云云癸亥是日賜配智藏寺今良二人

四天王寺奴婢十二人壽人三級

又云七月己丑今良大目東人子秋麻呂等六十八人賜姓

檜前若櫻部 津守部真髮部石上部大部桑原部置始部  
宇治部大宅部九部奈林部穗積部調使部伊福部采女部  
額田部上村主湯坐部主部  
又云室龜二年三月戊午朔 辛酉遠江國磐田郡主張無  
位若湯坐部龍麻呂奈原郡主張無位赤添造長濱城飼郡  
主張無位玉作部廣公檜前舍人部諸國讚岐國三野郡人  
九部臣豐採各以私物養窮民二十人已上賜爵人二級生

凡放家人奴婢為良及家人者云々

唐律疏議曰依戶令放奴婢為良及部曲客女者並聽之  
皆由家長給手書長子以下連署仍經本屬申牒除謝申牒

申牒

日本紀云持統天皇五年四月辛丑朔詔曰若氏祖時所  
免奴婢既除籍者其眷族等不得更訟言我奴婢在

續日本紀云天平十五年八月己酉免官奴斐太從良賜  
大支史姓斐太始以大坂沙治玉石之人也正

續日本紀云天平勝室二年五月丙寅免官奴鑲取根足  
鑲取賜皇部宿祢根足賀茂朝臣正

内務省

凡家人所生子孫相兼云々  
此處有極其詳盡之論及於家法之嚴明與否及於子孫之賢否與否及於家業之興衰與否及於家聲之顯赫與否及於家名之遠近與否及於家運之長短與否及於家福之厚薄與否及於家壽之長短與否及於家財之盈虧與否及於家業之興衰與否及於家聲之顯赫與否及於家名之遠近與否及於家運之長短與否及於家福之厚薄與否及於家壽之長短與否及於家財之盈虧與否

凡家人所生子孫相兼云々

凡官戶家人公私奴婢被抄畧云々

建德元年又詔江陵所獲俘虜充官口者悉免為百姓秀

文獻通考十一云唐制凡及逆相坐沒其家為官奴婢及

家男女及奴婢沒官皆謂之官奴婢男年十四已下者配司農十五以上者以其羊長令遠京師配嶺南為城奴也

一免為番戶再免為雜戶三免為良人皆因赦宥所及則免之

顯慶二年勅放諸奴婢為良及部曲客女者聽之皆由家長

手書長比見任之羊其南口請以蜀蠻人闕官奴婢年年

六十以上及癯疾者並免賤

長慶四年勅諸司諸使各勘官戶奴婢有癯疾及年七十有

準格免賤從良

今按豪家奴婢細民為飢寒所驅而責者也官奴婢有罪而沒者也秀

賊盜律之謀反及大逆者皆斬父子若家人資財田宅並

內務省

內務省

沒  
彼官年八十及篤疾者並免祖孫兄弟皆配遠流不限籍之  
同異者信

政事要略五十七字延臨時格云應同率神戶課丁事  
右得紀伊國解備檢案内者戶課丁少數煩所司勘出尋彼  
由緒官戶悉為神戶百姓之所致也何者此固有封神社惣  
十一處可充封戶二百卅二烟可有正丁千二百九十六人  
此則依式每戶以五六人

凡官奴婢年六十六以上云云

唐六典卷三云凡在京諸司官人及諸色人應給倉食者  
皆給貯米本司據見在供養九州已上給白米云云諸官奴  
婢皆給公糧其官戶上番充役者亦如之正

唐六典十九云凡官戶奴婢男女成人先以本色婉偶若  
給賜許其妻子相隨若犯籍沒以其所能各配諸司婦人巧  
者入掖庭正

唐六典卷二十九云太子家令寺云云

典倉署令掌九穀入藏之數及鹽醢度羞器皿燈燭之事奉  
其名數而司其出納丞為之七凡諸園圃樹藝者皆受令馬  
每月籍其給之數以卡干寺歲終則申詹事府凡戶奴婢及  
番戶雜戶皆給其資糧及春冬衣服等教如司農給付之法  
若本司用不足者則官給丞判署事正



唐書百官志曰凡及逆相坐沒其家配官曹長役為官奴  
婢一免者一歲三番役再免為雜戶亦曰官戶二歲五番役  
每番皆一月三免為良人六十以上及瘵疾者為官戶七十  
為良人都官郎中 秀

文獻通考十一曰後周武帝天和元年詔江陵人年六十  
五以上為官奴婢年七十以外者所在官私贖為庶人  
所率之數也而今神戶所領正丁之數或戶十五人或戶二  
三十人官戶所有課丁之數或戶僅一二人或戶曾無課丁  
詳檢其由神戶課役頗輕官戶輸貢尤重因斯脫彼重課此  
輕役謹案式云以正丁五六人為一戶其神戶封丁若有增  
益隨即減之死損者不須更加者而國造并祔宜等寄事神  
祇曾無改正積慣之漸忽然難變望請不論神戶官戶惣計  
國內課丁每戶固率貫附辨定之後若有輒改替者尋其所

由依法科罪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依請

寬平六年六月一日 正

續日本紀云養老四年八月辛巳朔壬午令都下四十八  
寺一日一夜讀藥師經免官戶十一人為良除奴婢十一人  
從官戶為救右大臣病也 正

續日本紀云養老七年十二月丁酉放官婢花從良賜高  
市姓 秀

續日本紀云天平十六年二月丙午放官奴婢六十人從  
良 秀

杖一百因而上  
籍為婢者流三  
千里疏議曰依  
戶令不知情者

凡官戶陵戶家人公私奴婢云

唐戶婚律云諸與奴聚良人女為妻者徒一年半女家減

一等離之其奴自聚者亦如之主知情者從良知情從賤信

日本紀云孝德天皇大化元年八月庚子詔曰云男女

之法者良男良女共所生子配其父若良男聚婢所生子配

其母若良女嫁奴所生子配其父若兩家奴婢所生子配其

母

日本紀云持統天皇五年三月癸巳詔曰若有百姓弟為

兄見賣者從良若子為父母見賣者從賤若准貸倍沒賤者

從良其子雖配奴婢所生亦皆從良在

續日本紀云空龜四年六月乙巳朔丙午常陸國鹿嶋神

賤一百五人自神護景雲元年立制置一所不許與良婚姻

至是依旧居更不移動其同類相婚一依前例正

續日本紀云延曆八年五月己未太政官奏謹案令條良  
賤通婚明立禁制而天下士女及冠蓋子弟或貪艷色而奸  
婢或挾淫奔而通奴遂使氏族之胤沒為賤隸公民之後變  
作奴婢不革其幣幣何導迷方臣等所望自今以後婢之通良  
良之嫁奴所生之子並聽從良其寺社之賤如有此類亦准  
工例放為良人伏望布比寬恩極彼泥滓臣等愚管不敢不  
奏伏聽 天裁奏可之 正

正節竊案良賤混雜遂使天下後世不知其別者職此官  
奏之由當時有司蓋執奏而正之

凡家人奴奸主云云

唐名例律曰其本應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論本應輕者  
聽從本註云父不識子生不識奴疏云奴有叔姪別處生  
長素不相識姪打叔傷官司推問始知聽依凡人鬪法又如  
別處行盜、得大祀神御之物如此之類並是犯時不知得  
依凡論信

凡化外奴婢來投國者云云

Faint vertical text columns on the right page,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心務省

Faint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edge of the right page.

凡遭水旱災蝗云云  
不謂災蝗者秋見考課令也其在滿按此字蓋往昔傍註  
之混雜乎考課令有災蝗字義解無之只秋曰左傳云後人  
依考課令秋加傍註而直幹編集解之時此註已混義解故  
加謂字且下立文也右說非通  
賦役令云凡田有水旱喪霜不熟之處國司檢實具錄申  
官十分損五分以上免租損七分已下免租調損八分以上  
課役俱免云云秀  
政事要畧第六十云貞臨格云應賑給法依例事  
右檢案內太政官去六月三日下五畿內七道諸國符牒賑給飢民之  
料給大國十萬束上國八萬束中國六萬束下國四萬束者右大臣宣雖隨大  
小下知彼料而賑給之法非無恒例宜給大男三束中男大女二束小男小女  
一束若口小縮刺者實錄言上人多縮少者只尽符內

政事要畧

一天長十年七月六日經言工入之辭必當不書以  
又云又云左大辨大江朝臣朝綱等宜左大臣宜賑給之法古今不同天  
長十年七月六日拾賑給料稻大國十萬束上國八萬束中國  
六萬束下國四萬束而天安以後延喜以往依國中請隨時增  
減延長二年九月廿二日官符稱賑給之事侍從可行之狀下  
知先了且遣使五畿內及近江丹波等國貴班給之日其用稻  
尤多者近江二萬束折中之法准量可知仍領大國二萬束已  
下上中下國降殺之法准天長十年七月六日拾遞為等差依  
實勘定者然猶諸國申請之數多少任意公家裁定之日准  
的難取論之改運似無定法且依延長二年例大國二萬束已  
下上中下國降殺分行一如先符自今以後立為恒例者  
天曆七年七月五日○太史阿蘇宿禰廣遠 奉正

太政官式云諸國中應賑給百姓者具注曆名言上不得  
直申其狀

又云遣賑給使奏國解訖即仰式部二日之內進擬使又同  
日辨官修符請仰訖五日內使者發出若致闕怠者尋情勘  
當臨 急之使亦同正

弘民格云應國司申改訖不以實奪其公解事 右戶令  
云凡遭水旱災惶不熟之處少糧應賑給者國郡檢實預申  
太政官奏聞詐偽律云詐官私取物者准盜論注云監主詐  
取自依盜法有官者除名倍贓如法未得者減二等者然所  
言上之日須錄其實不實之罪律文明白上今談自取申賑  
給遣覆檢與實既違似令國司所申飢民十萬使云實錄只  
此五萬若不搜實五萬既隱國之為例既而有之其受委之  
法須守朝章賤賄之毀廉人所耻金科既備玉條亦明此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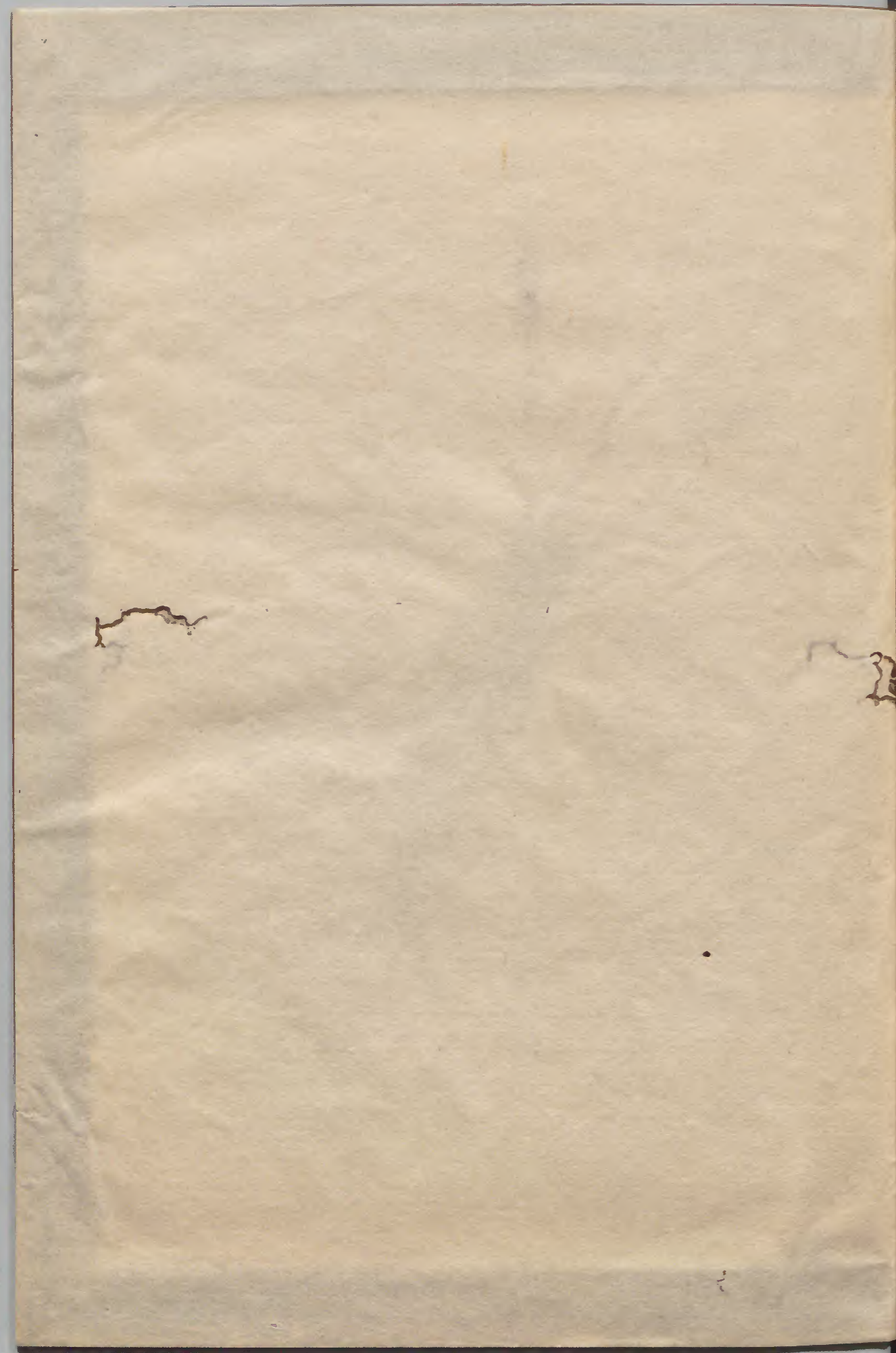
不亂何得肅清以前事條具件如前今被大綱言正三位兼  
行左近衛大將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稱奉勅  
為吏之道須致忠貞亦實事理須懲章宜准所訴奪其公廨  
兼心法律以懲將來又郡司是國勘申之職也因司則隨申  
覆檢之吏也准量其過不輕國司宜亦論罪之法自依恒條  
徵物之事一同國司者諸國兼知依宣行之

弘仁十年五月廿一日 正



明治十一年十二月

加藤養正校



Red rectangular border framing the right page content.

Red square seal impression at the top center, containing illegible characters.

Vertical blue ink text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陳年十二月廿一日  
叶新泰  
封

Red rectangular border framing the right page content.



